附件

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精神，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体改〔2020〕23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监管〔2023〕5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协同共治作用，维护电力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此方案。

一、职能定位

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是天津地区电力市场主体按类别推荐代表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是独立于电力交易机构的自治性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研究电力市场相关事项，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天津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讨论电力交易机构章程，审议市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秘书处工作规则，推荐电力交易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二）协调天津电力市场相关事项，建立听取市场成员诉求的机制，研究讨论市场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市场成员提出的合理诉求等，提出相关问题的解决建议。

（三）研究讨论天津电力市场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审议规则、细则、方案和关键市场参数的标准与取值，提出报价或出清价格上下限设置、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建议。

（四）协助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监督规范市场运营机构行为，建立市场自律监督工作机制。

三、组织架构

（一）市场管理委员会

委员构成：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为14人，由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市场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各方面代表组成。按照发电方代表、购电方代表（售电企业、电力用户）、输配电方代表、市场运营机构代表（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第三方代表分类，按合理比例确定各类别代表人数。

代表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和创新意识较强，为人正派公道。从事电力行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代表任期未满之前，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由原代表单位及时推荐代表替补，并事先报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意。交易机构董事会成员不得同时兼任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

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设主任委员1名，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共同提名，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主任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成员代表过三分之二的选票时，始得当选。主任委员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三年，同一主任委员不得连任超过两届。首任主任委员推荐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代表担任。

（二）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市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收集各方意见和会议议题，组织相关会议，承担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落实工作。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秘书长1名，由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可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秘书处应配备专业素质的专职人员，可由成员单位选派2-3名人员，定期轮换，秘书处工作场所、办公设备等办公设施由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工作需要，市场管理委员会可组建专业工作组或专家委员会，人员可由相关领域专家和第三方咨询研究机构代表等组成，负责提供电力市场建设专业咨询。

四、委员产生

为确保委员会规范运行、工作有序推进，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首届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拟按以下方式产生：

（一）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代表委员3名。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推荐3名代表委员。

（二）发电企业代表委员4名。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参与天津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集团）提名推荐4名代表委员。

（三）售电企业代表委员2名。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上一年度代理电量排序前10位，并在天津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售电企业中提名推荐2名代表委员。

（四）电力用户企业代表委员2名。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上一年度市场化交易电量排序前10位的电力用户中提名推荐2名代表委员。

（五）市场运营机构代表委员2名。由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各推荐1名代表委员。

（六）第三方机构专家委员1名。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名推荐1名代表委员。

五、议事机制

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建立健全商议事项发起、召集、审议流程，确保议事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切实保障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具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议题发起

秘书处定期收集整理成员代表提出的合理诉求和已提建议，并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通报。由多名成员代表联名提议的，或主任委员、市场运营机构认为必要的，由秘书处形成会议议题。议题产生后，超过三分之一的成员代表投票通过的，作为正式会议议题。会议议题需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各成员单位，并抄送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二）会议召集

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正式会议议题和工作安排召集成员代表开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且每类别均有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等方式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委员本人不能到场的可授权其单位其他人员代理参加专题会议。

（三）议事审议

议题审议原则上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的则为通过，形成审议结果。市场运营机构代表、第三方代表不参加投票表决。各类交易规则、细则、方案等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审定后执行。需要修订的，应提请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原审定机构和部门批准或备案。

议题产生、议题审议的投票工作结束后，秘书处应整理各成员代表的投票结果，并保存归档。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对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可以行使否决权。

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秘书处工作规则等，由组建后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参照上述要求另行制定。

六、组织落实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指导天津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营工作；天津电力交易中心配合推动落实各项工作。